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第 2 次遴選儲備聘用法官助理 (法律組) 應試人員名單及相關事宜

一、應試人員名單及應試號碼：

01 孫○正 02 徐○蔓 03 施○好 04 王○
05 吳○穎 06 張○芸 07 徐○芙 08 蔡○樺

二、應試人員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2 年 8 月 2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本院 7 樓簡報室報到。

三、應試相關事宜：

- (一)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：每次測驗 5 分鐘，測驗成績列入口試參考。
但每分鐘未達 30 字者，不得參加口試；第 1 次測驗未達上開標準，始得測驗第 2 次。
- (二)口試時間：112 年 8 月 2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，按應試號碼依序進行口試。
- (三)請應試人員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正本(雙證件)以供查驗，未帶齊者不得參加考試，並請依指定時間報到，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以放棄應試資格處理，並請於 112 年 8 月 1 日前回電告知是否應試(人事室李小姐，聯絡電話 02-28333822 分機 722)。
- (四)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隨時上網瀏覽，以維權益。